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卅一)工地管理：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p> <p><u>□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_____等資料(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者，無需檢附)</u></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卅一)工地管理：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p> <p>(增列一選項)</p>	<p>營建署於 95 年 10~12 月間邀集相關部會、地方縣(市)政府、營造公會及土石方公會研商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管理制度納入修訂，嗣經地方縣(市)政府建議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列營建土石方估驗計價時須檢附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以彰顯成效。</p>